西安医学院文件

西医发〔2018〕97号

西安医学院关于印发《大宗采购项目论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行政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，各附属医院：

《大宗采购项目论证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18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西安医学院

2018年6月19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18年7月11日印发

大宗采购项目论证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采购与招标前期工作，加强我校的资源合理配置和采购风险预控，提高我校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专家论证制度的通知》、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论证，是指经上级主管单位或学校批准后，采购与招标活动实施前，为实现采购目标，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的行为。

第三条 采购论证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诚信”的原则，应维护国家利益、学校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论证范围

第四条 经上级主管单位或学校批准的货物和服务类大宗项目，在实施采购前需进行论证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预算金额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技术复杂、性质特殊或采购中可能产生争议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。

（二）由于客观原因项目申报单位无法准确、规范编制出采购需求方案的项目。

第五条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论证按照我校的《西安医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如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所属项目符合本办法论证范围的，需按本办法对项目整体进行论证。

第六条 进口设备的论证按照财政部的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如进口设备所属项目符合本办法论证范围的，还需按本办法对项目整体进行论证。

第七条 对于预算金额在3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、需对招标（采购）文件进行论证。具体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专家论证制度的通知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单一来源项目的论证，不在本办法的论证范围。

第三章 论证内容

第九条 论证是指对拟实施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方案是否规范、准确，合理、科学的专业性论证。所论证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是否有倾向性或排他性，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是否能够满足三家以上供应商；

（二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是否有缺陷；

（三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准确，能否体现真实采购需求；

（四）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功能指标达到的技术水平和先

进程度，采购需求的设备定位是否科学，是否适合本校的实际状况；

（五）采购需求是否兼顾到设备配套问题、系统兼容问题、可持续发展问题；

（六）项目方案的预算是否符合市场规律，价格是否合理；

（七）本项目中采购数量、采购内容的功能标准、性能标准、材质标准、安全标准、服务标准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；

（八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是否合理，评审标准、评审办法是否规范、具体、无排他性；

（九）拟确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合理；

（十）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、质保期限、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是否合理；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；

（十二）论证内容根据具体论证项目的情况确定，包含前款规定的一项或多项。

第四章 论证的程序

第十条 符合论证条件的项目，按照“先论证、再采购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先行进行市场调研，填写《西

安医学院大宗采购项目论证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论证：

（一）预算金额在50万元（含）-100万元的项目，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组织论证，并对论证结果负责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由招投标办公室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将填写的《西安医学院大宗采购项目论证意见表》交给招投标办公室， 招投标办公室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邀请三名及以上单数专家，组成论证小组对拟实施项目进行论证；

2.项目申报单位人员列席项目论证会议，但不得以论证专家身份出席，不能发表带有倾向性或其他影响论证公平、公正的意见；

3.论证小组对拟采购项目进行论证，各专家意见汇总统一后形成论证结果并签名确认。

第十二条 论证后形成的项目采购方案或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，原则上任何单位不得修改。若特殊情况下需修改的，需征得原论证专家的同意。

第五章 论证专家的责权

第十三条 论证专家应在我校专家库、政府相关部门专家库或代理机构的专家库里抽取，也可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

推荐。

第十四条 论证专家应具有相关领域较高专业水平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特殊领域、特殊专业、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第十五条 参加论证的专家必须客观、公正、依法履行论证职责，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，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以及代理机构须对论证内容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以及采购需求方案的编制人员，不得再参加随后该项目的采购招标评审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，遵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六章 附　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条款，如国家和上级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西安医学院大宗采购项目论证意见表

申报单位		项目名称	
项目预算	（万元）	项目类型	（货物或服务）
专家小组综合论证意见：			
专家 1 确认签字		职称	工作单位
专家 2 确认签字		职称	工作单位
专家 3 确认签字		职称	工作单位
申报单位确认	项目负责人：	盖章：	